

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 點附表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電業發電機組於併聯發電後，即可申請竣工查驗，並於竣工查驗前，完成各項安全、性能測試、卸載試驗及其他相關規定項目；當機組運轉條件滿足下列要求，始得核（換）發<u>電業執照</u>。</p> <p>(一) 水力發電機組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九十六小時；如因水源不足或抽蓄機組因發電運轉與抽水運轉之轉換而中斷時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，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 <p>(二) 火力發電機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，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 2. 複循環發電機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1)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</p>	<p>三、電業發電機組於併聯發電後，即可申請竣工查驗，並於竣工查驗前，完成各項安全、性能測試、卸載試驗及其他相關規定項目；當機組運轉條件滿足下列要求，始得核（換）發電業執照。</p> <p>(一) 水力發電機組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九十六小時；如因水源不足或抽蓄機組因發電運轉與抽水運轉之轉換而中斷時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，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 <p>(二) 火力發電機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，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 2. 複循環發電機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(1)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地熱發電機組之運轉條件要求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進行款次變更。</p>

<p>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。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</p> <p>(2)汽力發電機組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3. 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4. 柴油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(三)風力發電機組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；機組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 <p>(四)核能發電機組：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一百小時，且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。</p> <p>(五)生質能發電機組：</p>	<p>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。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</p> <p>(2)汽力發電機組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3. 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4. 柴油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(三)風力發電機組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；機組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 <p>(四)核能發電機組：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一百小時，且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。</p> <p>(五)生質能發電機組：</p>	
--	--	--

<p>1.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。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</p> <p>2. 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3. 燃氣引擎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七十二小時。</p>	<p>1. 氣渦輪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正常運轉累計達六十小時。但第一次連續運轉需達十小時以上。</p> <p>2. 汽力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p> <p>3. 燃氣引擎發電機組以設計主燃料連續正常運轉達七十二小時。</p>
<p>(六)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；系統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，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	<p>(六)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：正常運轉累計達二十四小時；系統運轉時如因天候因素中斷，自恢復正常運轉起，累計運轉時數。</p>
<p><u>(七) 地熱發電機組：發電機組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。</u></p>	<p>發電機組已竣工，未能達成額定滿載時，火力、核能及生質能機組，以連續正常運轉之最低出力作為核（換）發電業執照之依據；川流式水力、風力機組，暫以其額定滿載出力作為核（換）發電業執照之依據，但須於一年內補齊累計滿載連續正常運轉紀錄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</p>

<p>之依據，但須於一年內補齊累計滿載連續正常運轉紀錄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和作為核（換）發電業執照之依據。</p>	<p>率之總和作為核（換）發電業執照之依據。</p>	
<p>三之一、輸配電業於相關設備、線路完工後，即可申請竣工查驗，並於竣工查驗前，完成併聯、系統操作、調度，以及相關設備與線路之安全、性能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、卸載試驗及其他相關規定項目；經確認相關設備及線路均可正常運作，且相關設備須連續正常運轉達九十六小時，始得核（換）輸配電業執照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因應輸配電業之施工，明定竣工查驗之申請時點及相關測試項目與運轉條件要求。</p>
<p>四、電業申請竣工查驗，除應具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書圖外，並應就各類發電機組檢具附表一 開啟附表一.doc 檔 開啟附表一.odt 檔 開啟附表一.pdf 檔 所列之相關證照及文件，向本局提出；經書面審查通過及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</p>	<p>四、電業申請竣工查驗，除應具備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書圖外，並應就各類發電機組檢具附表一 開啟附表一.doc 檔 開啟附表一.odt 檔 開啟附表一.pdf 檔 所列之相關證照及文件，向本局提出；經書面審查通過及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繳納審查費後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</p>	<p>因應法規及實務變動，修正附表一。</p>

<p>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竣工查驗小組，進行竣工現場查驗。</p>	<p>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，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竣工查驗小組，進行竣工現場查驗。</p>	
<p>五、竣工現場查驗，除應勘查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外，水力、火力（氣渦輪、複循環、汽力及柴油發電機組）、風力、核能、生質能（氣渦輪、汽力及燃氣引擎發電機組）、地熱發電機組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設備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，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、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，如附表二至附表十五；其餘機組，準用之。</p>	<p>五、竣工現場查驗，除應勘查電業整廠狀況及運轉維護系統外，水力、火力（氣渦輪、複循環、汽力及柴油發電機組）、風力、核能、生質能（氣渦輪、汽力及燃氣引擎發電機組）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(併接於<u>11.4 kV以上系統</u>)之竣工現場查驗範圍及項目，包含應檢具之相關文件、現場設備與設施及人員與組織三類，如附表二至附表十二；其餘機組，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。 二、因應法規及實務變動，修正附表二至十三。 三、因應地熱發電機組及輸配電設備申設及竣工新增附表十四及十五。</p>